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稀土”或“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在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燕洪全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授权委托董事刘志忠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张国佐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授权委托董事汪辉文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胡玉林因病未能参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含善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崔臣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整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稀土类资产的议案》；

为解决交易双方存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包钢稀土的生产流程，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使包钢稀土进一步集中主业，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做大做强，包钢稀土拟收购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包头稀土研究院 100%的出资权益、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60%的出资权益、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66.5%的出资权益、包头瑞福鑫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24.38%的出资权益及包钢（集团）公司矿山研究院

选矿试验分公司的资产。以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为交易价格，包钢稀土分别需出资 7776.66 万元、5321.96 万元、2389.94 万元、845.39 万元、805.50 万元，上述资产收购的总价款为 17139.45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关联董事崔臣、孟志泉、燕洪全、张忠、李学舜、赵生平回避表决。董事汪辉文、张国佐投弃权票，认为需进一步测算论证。

本次拟收购资产及股权的转让方案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待内蒙古国资委核准及备案。

四、通过《关于向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解决包钢稀土本次收购包头稀土研究院的经营建设用地及公司未来稀土产业发展建设用地之需要，包钢稀土拟受让包钢（集团）公司位于包头市黄河大街南、幸福南路东、包钢科技园区土地使用证号为包高新国用（2006）第 018 号、面积为 280,756.62 平方米（合 421.13 亩）的土地使用权。以内蒙古瑞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结果为交易价格，本次受让总价为 9686.1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关联董事崔臣、孟志泉、燕洪全、张忠、李学舜、赵生平回避表决。董事汪辉文、张国佐投弃权票，认为需进一步测算论证。

本次拟收购土地协议及相关评估报告尚待内蒙古国资委核准及备案。

五、通过《关于收购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钢球加工厂稀土类资产的议案》

包钢稀土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钢球加工厂尾选分厂与稀土产业相关的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为交易价格，确定资产购买价格为 874.19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关联董事刘志忠回避表决；董事燕洪全因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对该议案不表决；董事汪辉文、

张国佐投弃权票，认为需进一步测算论证。

六、《关于收购包钢白云铁矿博宇公司稀土类资产的议案》

包钢稀土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包钢白云铁矿博宇公司的稀土资产（包括负债及业务）。以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为交易价格，确定资产购买价格为 162.94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董事汪辉文、张国佐投弃权票，认为需进一步测算论证。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稀土资产整合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上述收购包钢集团稀土类资产、包钢集团土地使用权（高新区内）、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钢球加工厂稀土类资产、包钢白云铁矿博宇公司稀土类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资产及股权的一切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董事汪辉文、张国佐投弃权票，认为需进一步对上述收购进行测算论证。

上述第三、四、五、六、七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0 月 27 日